## 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事项**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顾问及相关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2. 乙方服务内容：

3. 乙方应自主完成主要的服务内容，不得转委托他人。
4. 服务要求：
（1）期限：

（2）进度安排：

（3）人员配置：

（4）性能、质量：

（5）乙方需要提交的工作成果：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之时。

**三、费用**

1. 计费标准：税后每月人民币        元。

2. 结算及付款时间：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3. 本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形态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图画作品、音像资料、课件、源代码、软件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

2.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

3. 禁止竞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工作成果验收后一年内，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或开发（无论全部或部分），亦不得自行开发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其它补偿或费用。

**五、确认与声明**

1. 乙方应自行安排工作时间，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行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履行合同。

2. 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进行管理，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需配带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或办理与甲方员工类似的手续，亦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

4. 乙方确认，已经获得所在单位的许可签署与履行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所在单位（如有）及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六、联系人**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布置工作、结算费用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视为代表乙方之意思表示。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于约定时间及时付清应付款项，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事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包括进一步修改的要求）按时完成。
2. 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协议，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对方；解除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相应支付费用。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1%相应扣减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或禁止竞争约定（如有）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其它**

1. 补充约定：

2.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确认：

1. 自行安排工作时间，兼职提供顾问服务，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2. 同意履行本协议。

**乙方（签字）：**